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47-06R1

修正案号: 39-0373

- 一. 标题: 清洁中央翼后部的空腔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民局注册的全部747SP/747-200/747-200 Combi/747-200F/747-400型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(1)FAA AD 89-12-07
- (2)波音函件 T-6733-AD-0101A 1990 年 2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副翼操纵钢索结冰而影响横向操纵能力,要求完成下 述工作:

- 1. 除在最近三个月内已进行者外,应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5个 月内接近中央翼后部空腔,去除全部碎片和外来物,清洁空腔,并查 明全部漏水孔是通畅和清洁的。
 - 2. 以时间间隔不超过18个月重复完成上述工作。
- 3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7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3月2日

七. 联系人: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